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28號

再 抗 告 人 月 有 鑫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姑 嫻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雖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751號裁定駁回，是項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01

法官 林 慧 貞

02

法官 吳 青 蓉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 書 英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